

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5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94 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003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54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1A 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6976A 號令

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另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學者、專家八人。
- 三、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；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